

集贤县兴安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总结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发布《集贤县兴安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由集贤县兴安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完成编制，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集贤县政府网-政府信息公开平台-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（<http://www.jixian.gov.cn/jx/184/zfxxgknb.shtml>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请与集贤县兴安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集贤县兴安乡，邮编：155913，联系电话：0469-49550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兴安乡在上级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部署与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发布的《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相关要求，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，聚焦群众需求与乡域中心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本年度，兴安乡严格遵循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”原则，聚焦群众关切与重点工作，不断拓宽主动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。围绕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重点公开了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惠民补贴等关键领域信息。2025年，全乡通过各级政务公开平台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2条，其中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9条，集贤微言发布53条，确保各类信息在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（二）工作机制情况。兴安乡政府持续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政务公开流程。一方面，制定并修订完善《兴安乡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《兴安乡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等多项规章制度，清晰划定政务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载体、流程及时限标准；另一方面，建立健全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拟公开的政务信息需依次经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初审、分管领导复审，重要信息还须报请主要领导终审，以此全面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与安全性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、授权发布”制度，明确各部门信息公开责任，对拟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保密性进行全面审查，重点排查涉密信息、错误信息，坚决杜绝失泄密问题发生。2025年，全乡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或信息错误发布等情况。同时，加强对已公开信息的规范管理，根据上级要求与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完善公开目录，确保公

开信息分类科学、检索便捷，提升信息利用效率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兴安乡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力，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载体，构建多元化公开渠道。优化栏目设置，及时更新内容，确保信息发布权威、集中、规范。同时，规范村级公开栏管理，定期开展督查检查，督促各村及时更新惠农政策、资金使用、村级事务决策等信息，确保群众“上墙可见”。通过线上线下协同联动，构建起全方位、便捷化的政务公开渠道体系，提升信息传播的覆盖面与实效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健全组织保障体系。进一步完善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党政办牵头落实、各部门协同配合”的工作格局，调整优化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架构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推进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乡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年内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1次，召开领导小组会议1次。

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。将《条例》及相关配套文件学习纳入机关干部培训内容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1次，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能力、业务操作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。

三是完善考核评议与责任追究机制。严格落实《条例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体系，细化考核指标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推进不力的部门与个人，及时约谈提醒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。2025年，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不到位被通报或追究责任的情

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。多以文字解读为主，缺乏图文并茂、案例分析、问答互动等群众易理解的形式，尤其针对老年人、农村群众等群体的解读适配性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一是丰富解读形式。针对惠民补贴、医保报销等重点政策，在文字解读基础上，同步制作流程图、信息对照表等简明图解，同时通过乡村大喇叭定期播报，满足不同群体信息获取习惯。

二是强化集中宣传。组建由乡干部、村干部、网格员组成的宣讲队，深入村组开展集中宣讲。在赶集日、村民大会等人员集中时段发放资料，提升政策理解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